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256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采婷

選任辯護人 戴美雯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9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吳采婷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采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所竊物品業已返還告訴人蕭安成，且取得其宥諒而不予訴追，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貧困、待業中、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患有憂鬱症、纖維肌痛症，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經查，被告雖於民國93年間因犯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93年度竹簡字第33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緩刑3年，惟於緩刑期滿，該緩刑宣告未經撤銷，是其上開刑之宣告，依刑法第76條之規定已失其效力，而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因一時失

01 慮，致罹刑典，且如前述說明，被竊物品已返還告訴人，告  
02 訴人亦具狀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不予追究其民、刑事責任等  
03 情，有告訴人113年4月22日之陳報狀可佐（見偵字卷第22  
04 頁），信其經此次司法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  
05 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06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07 新。

08 三、沒收部分：

09 扣案腰帶1條（價值新臺幣59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  
10 如前述說明，業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11 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13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2 定，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9 新竹簡易庭 法官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吳采婷

選任辯護人 余嘉勳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采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1日上午8時4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位於新竹市○區○○街00號之竹蓮市場B攤位，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蕭安成所有、放置在攤架上之腰帶1條（價值新臺幣590元，業已發還）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蕭安成察覺上開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

二、案經蕭安成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吳采婷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二）告訴人蕭安成於警詢時之指訴。

（三）員警偵查報告、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失竊物品照片共16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陳 亭 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鄭 思 柔